

桃江县卫生健康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

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与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与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4、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9、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全县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1、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县保健工作。

12、组织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中医药的继承与创新，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13、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4、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5、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病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16、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桃江县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包括：卫健局机关（含药具站和核算中心）核定编制54人，编制人数44人，借调27人，编外聘用人数2人，实有人数73人。内设股室有：

（一）办公室（宣传教育股）（二）人事股（三）财务股（四）发展改革股（五）规划信息股（六）法规监督股（食品安全标准与检测股）（七）疾病预防控制股（卫生应急股）（八）妇幼健康股（九）农村卫生服务股（十）医政医管股（行政审批股）（十一）中医药管理股（十二）职业健康股（十三）人口股（老龄健康股）（十四）爱国卫生工作股（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中共桃江县卫生健康工作委员会。负责机关和下属二级机构的党群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工会联合会（机关工会）。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工会及机关工会工作。县卫生健康局人民武装部。负责医疗应急连队的民兵整组、民兵训练和征兵体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桃江县卫生健康局（含药具站和核算中心）及卫健系统下属非一级预算单位（具体单位名单如下：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精神病医院、桃花江中心医院、桃花江镇卫生院、浮邱山乡卫生院、高桥镇卫生院、修山镇卫生院、沾溪镇卫生院、三堂街镇中心卫生院、鸬鹚渡镇卫生院、大栗港镇中心卫生院、鲇埠回族乡卫生院、武潭镇中心卫生院、县第三人民医院、马迹塘镇卫生院、石牛江镇卫生院、牛田镇中心卫生院、松木塘镇中心医院、灰山港镇中心卫生院。）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76.7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701.61万元，减少76.1%，主要原因是预算结构调整，“基本公卫”、“医改”等项目属于县级项目，非单位自有项目，不属于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的范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76.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476.71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4,701.61万元，减少76.1%，主要原因是预算结构调整，“基本公卫”、“医改”等项目属于县级项目，非单位自有项目，不属于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的范围。其中：卫生健康支出1,476.71万元，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76.71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4,701.61万元，减少76.1%，其中：卫生健康支出1,476.71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104.7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49.2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1.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3.51万元。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10.14%，主要是工资福利预算支出减少。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372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行政运行支出372万元，主要用于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公卫指导经费、精神卫生工作经费、人

口监测经费、中医事业费、重点学科能力建设经费及卫生健康事业费等方面。项目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92.48%，主要原因是预算结构调整，“基本公卫”、“医改”等项目属于县级项目，非单位自有项目，不属于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的范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111.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39 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 38.97%，主要是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29.83 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 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 0.83 万元，主要是单位预算不准确。其中，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我单位 2022 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我单位 2022 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暂无举办节庆、晚会等活动的经费预算。2022 年单位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 70.23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工会经费 33.9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28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1.6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51.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4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4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6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8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476.71 万元，基本支出 1,104.71 万元，单位项目支出 372 万元。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7 个，涉及项目支出 37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00%，其中爱国卫生工作经费 40 万元；公卫指导经费 51 万元；精神卫生工作经费 50 万元；人口监测经费 34 万元；中医事业费 30 万元；重点学科能力建设经费 50 万元；卫生健康事业费 117 万元；以上均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

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